

屏東縣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實施計畫

110年1月18日屏府教前字第11000311600號函頒布
110年9月29日屏府教前字第11047158600號函修訂
111年3月18日屏府教前字第11108260000號函修訂
111年6月22日屏府教前字第11121799000號函修訂
112年3月1日屏府教前字第11206298600號函修訂
112年5月9日屏府教前字第11216042100號函修訂
112年10月27日屏府教前字第11262957300號函修訂
113年5月31日屏府教前字第1130013041號函修訂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
- (二)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 (三) 行政院農委會109年12月31日農授糧字第1091073964號函及110年1月5日農糧字第1091073927B號函。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9月11日農糧字第1101073655A號函。
-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2月17日農糧字第1111073056A號函。
-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27日農糧字第1111073418A號函。
-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4月20日農糧字第1121073266A號函。
- (八) 農業部112年9月28日農糧字第1121073867A號書函及112年10月17日農授糧字第1121074048A號函。
- (九) **農業部113年3月7日農糧字第1131134208A號書函。**

二、目的：

- (一) 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增進學童環境保護意識，培養地產地消低碳飲食習慣，加深對午餐食材來源之了解及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爰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推動學校午餐食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在地食材政策，辦理本項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 為照顧本縣約5萬餘名高國中小學童的校園飲食健康，校園午餐食材全面優先採用具有機、產銷履歷、優良農產品CAS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認證食材，提升午餐食材品質，保障學生飲食安全，降低食安風險。

三、本實施計畫所稱國產可溯源食材，指下列各項農漁畜產品（以下簡稱可

溯源食材)：

(一) 具下列各標章(示)之農漁畜產品：

1. 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
2. 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
3. 優良農產品(CAS)標章。
4. 溯源農糧產品(QR Code)：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並以可追溯至生產者(01 農民、02 農業產銷班、03 農場、04 農民團體)方得列入計算。
5. 溯源水產品：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6. 溯源禽畜產品：
 - (1)雞蛋溯源標籤。
 - (2)洗選鮮蛋噴印溯源。
 - (3)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
 - (4)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
 - (5)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

(二) 本縣農業單位依法規或行政規則定義可溯源至生產者之在地農漁畜產品，經縣府農業處進行適當之安全把關，且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登錄來源。

(三) 學校自設食農教育校園農(牧)場所生產之農漁畜產品，經縣府進行適當之把關，且由學校自行登錄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並於製造商欄位登錄學校名稱，得列入補助。

四、實施期間：學期間實際供餐日。

五、實施對象：本縣辦理午餐之縣立國民中、小學(含國小共餐附設幼兒園及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小學、縣立完全中學高中部、代用國中及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

六、經費來源：中央政府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

七、補助條件及原則：

(一) 辦理午餐之學校、供應業者提供午餐當日全部食材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全部食材」規定如下：

1. 豆魚肉蛋類：

- (1) 豆類除加工製品（不含豆漿）外，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毛豆仁及毛豆莢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 (2) 水產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水產類加工品之裹粉魚排/塊/片、裹粉頭足類排/塊/片、蒲燒、鹽漬魚排/塊/片、魚丸、虱目魚排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經魚、蝦、頭足類原料加工調理之排/卷/塊/片等魚漿煉製品（如甜不辣、黑輪等）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
- (3) 肉類及蛋類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肉類加工之調理醃漬豬排/塊/丁、裹粉豬排/塊亦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其餘肉類及蛋類加工品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附錄一）。

2. 蔬菜類（含根莖類）：

(1) 生鮮蔬菜：

A. 附錄二所列短期葉菜類，應為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農業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農授糧字第 1121074048A 號函）。

B. 附錄三所列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蘿蔔、胡蘿蔔、馬鈴薯、玉米筍、菜豆（包含敏豆、粉豆、醜豆）、豇豆、洋蔥等於主產期，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C. 附錄二、附錄三所列品項以外以及排除條款八所列外，其餘所有生鮮蔬菜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 (2) 加工蔬菜：簡易分切（生鮮截切）及冷凍（如冷凍青花菜、白花椰菜、多色豆）均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3. 水果類：香蕉、椪柑、柳橙、鳳梨釋迦、小番茄、洋香瓜、茂谷柑、蜜棗、桶柑、蓮霧、番石榴、鳳梨、西瓜、木瓜、美濃瓜、芒果、紅龍果、文旦、大目釋迦、梨及荔枝等，於主產期（附錄四）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

4. 其他（雜糧）類：紅豆、花生、甘藷及冰烤地瓜應為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

(二) 支用對象依前點請領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月附餐應至少額外供應一次有機、產銷履歷或臺灣優良農產品豆漿，以一人一瓶（罐）方式供應。其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但該月供餐日數未達 10 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 2.每月主菜（簡/特餐供應日不納入）應至少供應 1 次產銷履歷、優良農產品或溯源水產品之生鮮水產品（不含加工製品）。其供應餐數，應高於一百十學年度第二學期供餐契約標準一次。但供應素食或該月供餐日數未達 10 日之月份，不在此限。
- 3.前二款每月供應次數之規定，得由本府按學期、月份或支用對象家數彈性認定之。

- (三) 食材供應品質及等級不得低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適用合約所載標準。
- (四) 學校或供應業者須每日於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完成當日食材驗收並登載當日食材相關標章（示）種類、號碼及食材原料產地（國），上傳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且所有可溯源食材均需登錄驗證標章號碼。

八、排除條款：

- (一) 調味性食材：如蔥、薑、蒜、九層塔、紅蔥頭、辣椒、芫荽等。
- (二) 脫水蔬菜或醃漬類蔬菜：如乾木耳、乾香菇、乾金針、紫菜、筍乾、桶筍絲、筍片、泡菜、海帶...等。
- (三) 全穀雜糧及其加工品：米、各式麵條、胚芽、燕麥、蜜紅豆、綠豆、熟花生、麵腸、麵筋、粉圓、湯圓及無豬肉食材之包子（饅頭、豆沙包、芝麻包、黑糖捲）等。
- (四) 豆類加工品：豆腐、豆干、干絲、豆皮、油豆腐、百頁豆腐等。
- (五) 水產加工品：如小魚乾、扁魚、蝦皮、魚罐頭等。
- (六)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供應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不計入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之期間，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並副知本會。

九、補助經費計算方式及原則：

- (一) 按供應日數計算，每人每日 10 元核算。但經教育部核定之偏鄉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 14 元核算。（填寫表單附件一及二）

1. 供餐當日午餐所有食材除排除條款外，其餘全部食材為國產可溯源農漁畜產品之使用日數需達期該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
2. 以每人每日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 14 元）乘以午餐「供應人數」乘以該月符合全部食材規定之供餐日數(供應人數適用範圍：縣立國民中、小學及其共餐之附設幼兒園、代用國中、完全中學之國中及高中部學生與教職員工)。

備註：學校素食人數如要納入供應人數統計申請可溯源經費補助，則素食菜單需同時完成教育部校園食登平臺 2.0 登錄作業。

3. 除簡（特）餐日外，平常供應之 3 道菜如副菜以單純加工製品（如燒賣、鍋貼、銀絲卷、蘿蔔糕、薯餅、珍珠丸、芋丸、旗魚黑輪等）供應或加工品使用重量大於新鮮食材（如洋蔥黑輪，黑輪使用量大於洋蔥或是美式拼盤，使用雞塊、地瓜條、洋芋條），則當日不予申請補助。
 4. 簡（特）餐日當日至少應供應 2 道菜，方可申請補助，如查核為申請補助經費刻意將 1 道菜拆成 2 道供應，則刪除該日申請。2 道菜定義如：肉羹麵+黑糖饅頭、飯湯+滷蛋、義大利麵+肉排、炒飯+燒賣+炒青菜。
- (二) 學校自行採購有機蔬菜當日，如該日符合補助 10 元（偏遠地區學校 14 元）之申請要件，供應（膳）業者提供 1-2 道符合國產農漁畜產品之溯源食材，學校提供 1 道有機青菜，當日補助經費按 2：1 分配給供應業者與學校(非學校自購者，不得申請分配之補助經費)，即業者分配 7 元/學校分配 3 元（偏遠地區學校：業者分配 9 元/學校分配 5 元）。

十、學校午餐以主食、副食及蔬菜之三（多）菜一湯組合方式供應，且主食為米且其每週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米之餐數高於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契約標準，或其每週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之餐數高於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供餐契約標準者，其使用有機蔬菜、有機米或產銷履歷蔬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額外核算經費：（填寫表單附件二及三）

(一) 本縣以每月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蔬菜總量作為經費核撥依據。另本縣

規範每週 1 餐有機蔬菜（有機蔬菜須為當天大量蔬菜供應），即須有供應第 2 餐有機蔬菜方得申請每週 4 元額外有機蔬菜補助。

(二) 前項額外經費核算如下：

1. 有機蔬菜或米核給每人每餐 4 元，產銷履歷蔬菜核給每人每餐 1.5 元。
2. 每週每人最高核給補助金額：
 - A. 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20 元（使用額外有機補助 4 元/人*5 天/週=20 元/週）。
 - B. 教育部公告之非山非市學校：8 元（使用額外有機補助 4 元/人*2 天/週=8 元/週）。
 - C. 前二目以外學校：4 元。
 - D. 食材已受有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三) 除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得直接依本點領取補助外，其他學校當日應先依本計畫第九條所定方式辦理後，始得依本點規定額外核給補助。

十一、執行方式：

(一) 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外訂桶餐午餐樣態之學校：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申請書於次月 10 日前送達視導區營養師審查，若有修正須於 3 日內完成補正，遇例假日順延，延誤送件以致無法申請補助經費，由業者及校方自行承擔。

(二) 申請需檢附文件如下：

1. 填寫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校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附註：學校午餐秘書、單位主管、會計單位、校長均需核章。

2. 填寫屏東縣○○國民○學○年○月○週--食材驗收貼標表單(附件二)。

附註：相關標章、標籤、條碼等或因小校食材分裝，倘需分裝或截切，由學校與廠商透過雙方簽訂之書面合意文件後，由業者檢附分裝及截切紀錄表作為驗收憑證。

3. 填寫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請領額外使用有機蔬菜（米）及產履

蔬菜經費補助申請書(附件三)。

附註：學校午餐秘書、單位主管、會計單位、校長均需核章。

4.上述附件一、二及三表單各一份送至視導區營養師初審並核章，一份留校備查。

5.國產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採「每月結算」一次為原則，本府依作業程序辦理，由視導區營養師審查完畢無誤後，學校將附件一及附件三紙本表單並檢附領據送於本府教育處，以利簽辦撥付作業。

6.領據須註明「○年○月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字樣。

(三) 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受供應學校、縣立高中若由國中小供餐者，人數可計於主供應學校供餐人數中，一起申請溯源食材補助經費。

(四) 本府複審後，撥付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至學校公庫（或學校午餐專戶）。

(五) 相關國產可溯源食材驗收證明、憑證、收據等資料文件至少保留 5 年。

十二、稽查方式及罰則：

(一) 由本府農業處透過聯合稽查平臺追溯抽查，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所登錄資料，及國產可追溯農漁畜產品統計表，查核學校國產可溯源食材之供貨數量，以確保供應業者供應食材符合可溯源食材規定。

(二) 供應業者供應之可溯源（三章一Q）農漁畜產品，倘經發現有混充、調換等不當情事，通知相關單位追究業者之責任，本府教育處得撤銷相關補助並要求返還已領取補助經費，學校得以記點處分。倘廠商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廠商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則不予記點。

十三、預期效益：

(一) 提升本縣學校午餐食材可溯源性，提升校園午餐品質，以降低食安風險。

(二) 促使農民及食材製造商更加重視食材品質，積極接受農政單位輔導以取得相關認證，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

(三) 加深師生對源頭管理之認知及了解地區之飲食文化。

十四、相關人員獎勵：本府教育處執行計畫之有功人員及學校確實配合本案作業之人員，專案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得依中央相關規定修正或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附錄一、其餘肉類及蛋類加工品應為國產並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標章品項

類別	品項
其他豬肉類加工品	內臟、貢丸、肉羹、燒賣、水餃、鍋貼、餡餅、米血糕、豬血、燕餃、含豬肉食材之包子等。
雞肉類加工品	調理或裹粉雞排/丁/塊/翅/腿。
蛋類加工品	水煮蛋、滷蛋、皮蛋、鹹蛋等。
麵包	含肉類之麵包產品：肉鬆麵包、培根麵包、火腿麵包…等。

備註：

- 1.國產並優先使用之定義：是指該加工品項如為國產並具可溯源（三章一Q）之產品則應優先採購使用，如無則以國產為優先。
 如：A. 食材-餛飩，經查詢市面上無具可溯源之產品可採購，則採購標示豬肉原料為臺灣之餛飩即可。
 B. 食材-貢丸，市面上具可溯源之產品可採購，則應採購標示豬肉原料為臺灣並具可溯源標章之貢丸方可使用。
- 2.如食材無法於包裝上標示原料原產國（臺灣），則應檢附**製造商及供貨廠商**兩方切結（聲明）證明書原料為臺灣方可驗收。

附錄二、短期葉菜類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一覽表

品項名稱
小白菜
青梗白菜
油菜
青油菜
蕹菜
菠菜
葉萵苣
小芥菜
茼蒿
莧菜
山蘇
龍鬚菜

附錄三、臺灣特定產季期間蔬菜主產期

品項名稱	供應期
甘藍	1月~5月、11月~12月
結球白菜	1月~5月、11月~12月
青花菜	1月~4月、11月~12月
蘿蔔	1月~4月、12月
胡蘿蔔	1月~4月、10月~12月
馬鈴薯	1月~5月
玉米筍	1月~4月、10月~12月
菜豆 (包含四季豆、敏豆、粉豆、醜豆)	1月~4月、11月~12月
豇豆 (包含長豆、菜豆仔)	4月~9月
洋蔥	1月~4月

附錄四、臺灣特定產季期間水果主產期

品項名稱	供應期
香蕉	4月~10月
椪柑	11月~12月
柳橙	11月~翌年2月
鳳梨釋迦	12月~翌年3月
小番茄	12月~翌年4月
洋香瓜	11月~翌年5月
茂谷柑	1月~3月
蜜棗	1月~3月
桶柑	1月~2月
蓮霧	1月~4月
番石榴	3月~9月
鳳梨	3月~7月
西瓜	5月~8月
木瓜	4月~10月
美濃瓜	5月~10月
芒果	6月~7月
紅龍果	6月~10月
文旦	9月~10月
大目釋迦	7月~9月；12月~翌年3月
梨	6月~8月
荔枝	6月